|  |
| --- |
| 《关于加强婴幼儿成长驿站建设的实施意见》征求意见采纳情况汇总 |
| 单位 | 意见 | 采纳情况 | 未采纳理由 |
| 上城区 | 1.实施意见对主体责任、经费投入等没有具体说明；2.文件涉及到其他部门和街道，建议政府发文；3.每千名3岁以下婴幼儿拥有一家成长驿站，建议人口密集区域15分钟内有一家成长驿站；4.每个街道至少有一家示范型成长驿站，建议以辖区划分，以街道、乡镇来评估有难度。 | 未采纳 | 关于1、2：经征求市财政局意见，不同意联合发文，也不同意就区县财政补助在文件中明确表达。关于3、4：成长驿站的建设既要与服务对象规模相匹配，又要符合服务半径，所以工作目标既有每千婴幼儿需建多少驿站，也有乡镇街道驿站服务覆盖的要求。 |
| 下城区 | 无意见 | 　 | 　 |
| 江干区 | 1.附件中场地建设标准中示范型成长驿站80平方米要求较高，尤其主城区社区用房资源紧张，建议改成50平方米；2.附件中服务内容标准中“亲子互动及陪伴活动每周开放5天以上”建议改成“亲子互动及陪伴活动每周开放5天以上，其中2个半天为周末” | 未采纳 | 关于1：示范型成长驿站的面积与示范型服务内容相匹配，面积过小无法实现相应功能。关于2：非必须，各区可以自行设定周末开放的要求。 |
| 拱墅区 | 无意见 | 　 | 　 |
| 西湖区 | 无意见 | 　 | 　 |
| 滨江区 | 1.实施意见中有各相关部委办局协同推进完成该项工作，但未能明确各部门职责，建议明确；2.实施意见中明确建设标准，但未确定经费保障，建议明确建设经费或奖励政策支持；3.实施意见中提到成长驿站需要备案，但未明确备案的性质，建议明确如何备案，以及备案性质，以便于管理的权责明析。 | 1.3已采纳；2.未采纳 | 关于2：经征求市财政局意见，不同意联合发文，也不同意就区县财政补助在文中明确。 |
| 名胜区 | 无意见 | 　 | 　 |
| 钱塘新区 | 无意见 | 　 | 　 |
| 萧山区 | 建议文件同时与市财政局联合发文，文件中明确成长驿站建设纳入各区县财政补助。 | 未采纳 | 经征求市财政局意见，不同意联合发文，也不同意就区县财政补助在文中明确。 |
| 余杭区 | 关于婴幼儿示范型成长驿站建设标准中场地建设要求的第（2）点，“专属或共享室内面积不少于80平方米"，建议调整为50平方米及以下。 | 未采纳 | 示范型成长驿站的面积与示范型服务内容相匹配，面积过小无法实现相应功能。 |
| 富阳区 | 无意见 | 　 | 　 |
| 临安区 | 1. 四、工作要求（二）强化联动融合"中的部分表述建议：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（卫生院）可以组织成长驿站开设课堂，引导家长到成长驿站参与活动，但不建议设成长驿站;2 .附件《杭州市婴幼儿成长驿站建设标准》中服务内容：“（4）场地设施如符合建筑设计规范，可提供临时托管服务（时间在1小时以内且同时托管婴幼儿不超过2人）"。建议：去除这一条。 | 未采纳 | 关于1：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本身具有服务健康儿童的功能，符合设置要求的可以安排在健康区域，并不存在刻意引流；疫情常态化期间，可以选择其他场地建设驿站，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不应是禁止范围。关于2：符合场地要求是前提，1小时临时托管服务并不会对市场造成冲击。 |
| 桐庐县 | 第八页：“室内陈设、色调按照标准设置”可否明确设置标准？ | 已采纳 | 　 |
| 淳安县 | 无意见 | 　 | 　 |
| 建德市 | 无意见 | 　 | 　 |
| 市民政局 | 建议删除征求意见稿第5页“（四）推进长效管理运营”中“各区、县（市）要引导社区积极做好婴幼儿照顾的服务管理”的表述。  | 已采纳 | 　 |
| 市妇联 | 建议将文中的“婴幼儿成长驿站”改为“婴幼儿成长驿站（儿童之家）”。理由：儿童之家是建立在村（社区）的向儿童提供游戏、娱乐、教育、卫生和社会心理支持等一体化服务的场所，其场地要求、设施设备、服务内容等于婴幼儿成长驿站契合度较高。通过资源整合，密切配合，将更有利于婴幼儿成长驿站建设与儿童之家建设紧密结合，进一步推动二者建设更加规范化，社会效益更大化。 | 已采纳 | 　 |
| 市计生协 | 无意见 | 　 | 　 |